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参考资料

(2017 年第 4 期)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宣传部 编

2017 年 09 月 12 日

一、学习专题

学习全国、全省“七五”普法规划精神，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二、参考资料

1、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P.1）

2、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5 号）（P.6）

3、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苏教法〔2016〕16 号）（P.11）

4、《常熟理工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常理工委〔2016〕48 号）（P.16）

5、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P.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2011—2015 年）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求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健全，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

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党员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宣传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国防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地区繁荣稳定，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

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则，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进一步探索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

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完善中小学法治课教材体系，编写法治教育教材、读本，地方可将其纳入地方课程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范围，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高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加强法治课教师、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从不同群体的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爱岗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至 2020 年结束。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根据各自特点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和党内法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和品牌活动，提高志愿者普法宣传水平。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围绕贯彻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加强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制定和修订工作，制定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

（二）健全普法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相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依规治党，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

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宪法法律教育中心。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委（党组）报告，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际，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区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来源：新华社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教政法〔2016〕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我部研究制定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教育部

2016 年 7 月 21 日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普法教育要求，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切实做好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与主要目标

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围绕“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以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理念为重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良好法治基础。

——坚持分类指导，学用结合。根据不同地区、部门、学校和对象的特点，科学设计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坚持系统规划，全面推进。科学规划法治教育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宣传宪法等法律知识，全面提升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坚持开拓创新，注重实效。创新工作理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深入开展参与式、实践式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教育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载体和形式不断丰富创新，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施与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员工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教育系统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教育系统七五普法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七五普法规划任务要求，全面提升教育系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按照国家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使教育系统深入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深刻领会讲话中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健全完善宪法日教育仪式和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宪法意识。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环保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结合教育实际需要，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教育系统践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内法规。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鼓励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与熏陶作用。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健全守法信用记录，完善教育领域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二）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统筹规划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实施路径，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系统化、规范化。在中小学开设道德与法治课，发挥法治教育的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将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使青少年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尊崇公序良俗，牢固树立规则意识、平等意识、诚信观念和契约精神。积极探索法育的规律与特点，以宪法教育和权利义务教育为重点，将规则教育、习惯养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安排教育内容、教育重点和方法途径，坚持落细落小落实，更多采取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方式，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注重发挥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网络文化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利用整合各部门和社会的法治教育资源，建立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调配合开展法治教育的机制，形成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格局。

（三）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系统依法治理水平

以宣传贯彻实施《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为重点，大力推进教育系统依法治教。深入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区创建，将法治知识普及、法治观念养成与法治实践进展紧密关联，作为示范区的创建内容和评价指标。在教育部门、学校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普法宣传、依法治理方面的作用。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依法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定并公布教育行政部门权责清单。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完成学校章程建设，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健全校内民主管理体制，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

三、工作举措

（一）大力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

——落实教育行政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教育系统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规划，健全评测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部门公务员培训总体规划，在其他各类公务员培训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要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创新培训考核方式，探索建立依法治教案例库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能力评测工具。

——大力提高校长的依法治校能力。制定中小学校长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校长任职应知会用的基本法律原则、常识及规定。建立国家及省级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法治思维和擅于运用法治方式管理学校的管理者，并起到带动和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学校管理队伍的法律素质。把校长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校长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全面提升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结合学校依法治理需要，贴近教师工作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教师依法参与学校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能力。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深入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培养一批法治观念强、法律素养高、法律技能强的优秀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教师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教学观摩、法治演讲等活动，提升教师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通过专题培训、报告会、研讨会、参观考察等多种方式，确保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一定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

（二）统筹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

——坚持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在中小学设立道德与法治课，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开设法治教育相关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四落实”，着力解决法治教育在课时安排、教材建设、师资配备与培训、教研科研、经费保障、教学评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有关学科课程、学校活动和文化建设中有机融入法育理念和法治教育内容。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逐步使青少年树立宪法意识、巩固国家观念。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不断改进教学评价方式，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素养和法治实践纳入学生考核评价中。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法治教育，重点加强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不断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在开学第一课、班队会、社会实践、毕业仪式等活动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结合学生认知特点，举办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夏令营等活动，结合安全、禁毒、国防和防止学生欺凌等专题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根

据青少年学生需求，有条件的学校每学期要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开展一次法治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服务活动和社会公共事务，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家庭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治教育力量。

——加强对学校法治教育的评价与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保证法治教育时间。把学生法治教育综合情况作为对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与校长任期考核、教师业绩考核、学生操行评定等挂钩。积极创建法治校园，鼓励和指导学校完善校内法治教育的宣传栏、张贴画等，营造良好的体现法治文化的校园环境。

（三）切实加强教育普法队伍建设

——提升法治教育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配齐法治教育课教师，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中小学要配备 1 至 2 名专任或兼任法治教育课教师。不具备条件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多校联合聘用法治教育课专任教师。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通过国家和省级选拔培训，在七五期间培养一大批优秀青少年法治教育教师。建立国家或省级法治课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培训基地，加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教师的专项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录用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担任法治教育专任教师。

——加强兼职法治教育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从司法、消防、公安、医护、环保等部门聘请兼职法治教育教师的制度，进一步增加法治教育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内容。畅通服务渠道，完善聘任管理与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鼓励引导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师生、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等加入教育普法志愿者、法治辅导员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普法水平。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法治教育宣传的积极性。健全普法联络员制度，组织引导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组建教育普法顾问团、普法讲师团等，建立完善普法人才资源库，健全普法表彰激励措施。

（四）不断创新丰富法治教育资源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以相对集中的方式为区域内中小学校提供法治教育服务和支撑。以国家或省级示范性基地为引领，研制实践基地建设运营的相关标准、教育活动内容和管理办法等，逐步加以推广。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提供方式，积极推动实践基地成为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组织推动中小学生利用实践基地学习掌握法治知识。到 2020 年，在各地统筹建设 60 所左右的国家级实践基地，各地争取在中等以上城市建立至少 1 所符合标准的省级实践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利用实践基地的资源，在中小学设立具备一定实践性、互动性教学功能的“法治教育教室”。

——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加强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为核心的网络建设，争取在七五期间实现大部分中小学都能通过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共享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实现数字化、情景化、生动化的法治教育。开发多种形式的网络法治教育课件，探索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鼓励师范院校、政法院校等高等学校设立法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创办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业期刊，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课件大赛、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等活动，大力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资源开发与交流宣传。积极与相关单位或组织联系沟通，共同搭建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协同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立教育公益普法制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广告栏等载体，积极推动新闻媒体参与教育系统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教育法治宣传优秀品牌。鼓励高等学校开展便

民法律咨询，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宣传法律知识。

——建立向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和特殊群体学生的专项普法工程。支持法治教育资源向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倾斜，推进远程法治教育发展，使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學生能接受必要的法治教育。重视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子女、不良行为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支持，更好地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五）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

——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区域创建活动。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要求，研究制定依法治教评估指标和工作标准，推动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依法治教示范区，以法治为基础建立政府、社会和学校新型关系。建立权责统一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不断提高教育系统依法治理能力。

——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制定发布依法治校评估体系和考核办法，探索建立多元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理水平。

——建立学校法律服务支持体系。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高等学校要有机构专门负责依法治理和法律相关事务工作，聘请专任法律顾问。鼓励中小学视情况配备法律顾问。地方教育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搭建区域内中小学校法律顾问资源共享平台。

四、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教育普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学生普法，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紧抓好。

（二）健全教育普法的领导工作机制。继续设立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机关及全国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法制办公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部门、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教育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需求开展普法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加强与综治办、司法行政、公安、法院、检察院、团中央、妇联等部门组织的联系沟通，共同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强化普法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教育普法网站建设，深入推进教师法治教育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大力开展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示范单位表彰等工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学校要将法治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考核评估。探索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教育专项督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的第三方评价，及时了解普法工作成效、社会公众对教育普法的工作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苏教法〔2016〕16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教育厅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进一步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新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全省教育系统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载体和形式不断丰富创新，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施与支持体系不断完

善。广大干部、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升，教育系统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围绕“十三五”时期全省教育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以全省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师生为重点对象，以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理念为工作重点，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实施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夯实法治基础。

——坚持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科学设计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根据不同地区、部门、学校和对象的实际与特点，分类实施，统筹推进，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富整体性、协调性和系统性。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以干部和师生员工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注重学法与用法、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过程，使国家法律法规为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七五”普法规划任务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省教育系统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认真做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宪法意识。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环保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结合教育实际需要，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防教育法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做好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内法规。加强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繁荣教育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动法治文化与校园文化融合发展。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健全守法信用记录，完善教育领域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二）着力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干部学法规划，加强法治培训，保证培训课时和培训质量。健全测评机制，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能力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推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进一步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制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要求，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应进行述法。

——加强校长等学校管理干部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列为校长、管理人员全员培训的重

要内容，提高其法律素质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学校改革发展各种问题的能力。高校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贯彻教育部《中小学校长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校长任职应知会用的基本法律原则、常识及规定。建立校长依法治校能力省、市、县（市、区）三级培训机制，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法治思维和善于运用法治方式管理学校的优秀校长，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把校长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校长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大力开展面向教师的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提升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结合学校依法治理需要，贴近教师实际，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教师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尊重爱护学生、平等对待学生的意识以及依法维护自身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治培训列为教师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明确法治培训在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的内容和学时。省教育厅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各地、各校要通过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教学观摩、法治演讲、专题培训、报告会、研讨会、参观考察等多种方式，确保每位教师每年接受一定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把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况作为教师师德和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加大法治教育教师专项培训力度。完善法治教育教师省、市、县（市、区）、校四级培训网络，建立省级法治教育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培训基地，提高法治教育教师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到 2020 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 1 名教师接受 100 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培养一批优秀的法治教育教师。

（四）不断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统筹规划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实施路径。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义务教育阶段要开好道德与法治课，使学生初步了解宪法法律基本知识，知晓与其自身相关的法律常识，初步树立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和规则意识，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高中教育阶段要将法治教育作为思想政治课的独立组成部分或加大法治教育选修课课时，使学生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国家基本法律，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开设与法治教育相关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不断改进教学评价方式，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素养和法治实践纳入学生考核评价中。高等教育阶段要把法治教育纳入通识教育范畴，开设法治基础课或其他相关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使学生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高法治鉴别力，养成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探索开展法治渗透教育，在有关学科课程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理念和内容。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四落实”，着力解决法治教育在课时安排、教材建设、师资配备与培训、教研科研、经费保障、教学评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配齐法治教育课教师，探索建立从司法、消防、公安、医护、环保等部门聘请兼职法治教育教师的制度。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法治夏令营”“小手拉大手”“模拟法庭大赛”等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根据青少年学生需求，有条件的学校每学期要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开展一次法治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服务活动和社会公共事务，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研究探索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家庭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治教育力量，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

“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重视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子女、不良行为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支持，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力争到 2020 年各设区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标准的实践基地，各县（市、区）均建立相应的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具备一定实践性、互动性教学功能的“法治教育教室”。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建设，建好“江苏教育网上法律学校”，开发多种形式的网络法治教育资源，继续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网络大赛。鼓励有关高校设立法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或科研院所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与相关单位或组织联系沟通，完善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合作机制。加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生法治教育综合情况作为对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切实推动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学习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编制并完善教育行政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和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依法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区和改革试点单位创建活动。根据教育部部署，积极创造条件，推动若干地区成为全国依法治教示范区。省教育厅拟选择若干市、县（市、区）和学校作为依法治教的改革试点单位，促进法治知识普及、法治观念养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均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形成一批示范典型。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省教育厅指导民办高校修订完善章程，制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各地教育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逐校核准公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到 2018 年，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校内民主管理体制，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法治校园建设，营造体现法治文化的良好校园环境。

——加快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16 年底前实现省、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高校要有机构专门负责依法治理和法律相关事务工作，聘请专任法律顾问。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单独聘请法律顾问。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搭建区域内中小学法律顾问资源共享平台。要切实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普法宣传、依法治理方面的作用。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法治宣传教育摆到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根据本规划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和责任分工方案。各设区市、各高校的规划于 2016 年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教育普法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落实。加强与综治、司法、公安、宣传、共青团、妇联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构建多方参与的“大普法”联动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

设，健全普法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省高校成立普法志愿者大队，实行“一校一大队”。鼓励引导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建立教育公益普法制度，积极推动新闻媒体参与教育系统公益法治宣传教育，鼓励高校开展便民法律咨询。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教育普法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要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法治实践活动、法治培训、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等。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教育普法。

（四）加强考核评估。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期末总结验收。探索将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专项督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的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教育普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来源：江苏省教育厅网站）

《常熟理工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常理工委〔2016〕48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和江苏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全校干部、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从教育实际出发、从师生需要出发，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动依法治校，为学校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优势和教育的主渠道作用，以积极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为抓手，通过内容系统深入、形式生动多样、效果扎实显著的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和法治实践，切实提高学校领导干部、师生员工的公民意识和法律素质，形成与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要求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与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水平与能力，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工作原则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着眼深化改革，提高质量，部署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学校法治建设水平，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各自的群体特点，确定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内容、方式和途径。全面落实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目标和任务，将领导干部和学生的法治教育作为重中之重。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广大教职工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要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校的实践相结合，切实推动学校管理、教育管理观念与方式的转变，促进人才培养和管理改革。

四、主要任务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七五”普法规划任务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认真做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宪法意识。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结合教育实际和需要，重点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防教育法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环保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做好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学习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内法规。

——加强校园文化中法治文化的建设，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完善学校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2.着力推进全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学校制定干部学法规划，加强法治培训，保证培训课时和培训质量。推动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要求，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发展的能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应进行述法。

——加强学校管理干部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把法治教育列为学校管理干部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其法律素质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学校改革发展各种问题的能力。

3.大力开展面向教师的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提升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结合学校依法治理需要，贴近教师实际，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把法治培训列为教师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明确法治培训在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的内容和学时。要通过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教学观摩、法治演讲、专题培训、报告会、研讨会、参观考察等多种方式，确保每位教师每年接受一定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把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况作为教师师德和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专兼职普法宣传制度和队伍建设。加强校园普法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工作力度，发挥学校普法志愿者大队的作用。建立法治教育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培训制度，选送专兼职法治教育教师参加省、市培训，提高法治教育教师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到2020年，争取培养40人左右的专兼职优秀的法治教育教师。

4.不断深化学生法治教育

——把法治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统筹规划各年级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实施路径。完善法律基础教育课程内容，使学生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高法治鉴别力，养成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园法治教育活动。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法律暑期宣讲团”“模拟法庭大赛”“宪法我先行”等普法

学习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与“三自”教育活动，在实践中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重视加强对特殊学生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支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健全法治教育支持体系。动员和组织法学以及相关学科的教师关注和开展法治教育研究。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制作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读物、教学资源和文化产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读书活动，调动师生开展法治教育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建立法治教育校外实践基地。为学生通过实践了解法律知识、树立法治理念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校普法志愿者大队开展活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治夏令营、编印和发放法治宣传材料等实践性、趣味性强的活动，丰富学生法治教育的形式。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法律社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把各单位法治教育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5. 切实推动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学习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根据《常熟理工学院关于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意见》《二级学院管理条例》《院系党政工作规程》文件精神，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进一步编制并完善校、院、系三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促进结构合理、职权责分明的学院制改革深入进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在校内开展依法治教示范试点工作，创建学校依法治教示范单位活动。

——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2020年，确保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力争创建江苏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按照大学《章程》，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校内民主管理体制，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法治校园建设，营造体现法治文化的良好校园环境。

——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制度。在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党办负责依法治理和法律相关事务工作，聘请专任法律顾问。要切实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普法宣传、依法治理方面的作用。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要根据上级“七五”普法规划制定本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学校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教育普法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落实。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构建多方参与的“大普法”联动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常熟理工学院法制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成立普法志愿者大队，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请进来，走出去”，鼓励法学专家、法律教师、司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高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3. 保障经费投入。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教育普法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普法志愿者大队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法治实践活动、法治培训、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教育普法。

4. 加强总结改进。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根据

国家、省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迎接“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期末总结验收工作。

六、工作安排

1.宣传发动。2016 年制定本校五年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实施。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根据本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得力、督促到位，确保本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8 年接受上级中期检查。

3.考核验收。2020 年下半年接受上级评估与检查验收。

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深刻認識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深刻認識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03〕3号）发布以来，各地和学校普遍重视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法制培训，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3.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

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6.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学校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章程及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要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符合理性与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设定义务。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网络条件的，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未经公示的，不得施行。

7.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学校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核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8.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公办高等学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明确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有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校企合作决策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

9.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

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为教师、学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自主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制度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工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公办学校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0.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要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主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11.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应当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定期与家长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学校实施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做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由家长自主选择、做出决定。要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2.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13.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严格依法依规招生，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学校不得违背法律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有区别的招生条件或规则。要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要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保证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14.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全面落实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对待每个学

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言行。要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不得以非法理由拒绝招收残疾学生。要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5. 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要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杜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严、违法违规收费，以及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学生伤害等侵权行为，以及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6. 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学校要依据《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要依法在教师聘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要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学术组织中教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2。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建设，明确教师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7. 建立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要依法建立健全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各种学术评价机构独立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要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学生自主、自由的学习，形成有利于创造性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要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 and 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要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学校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六、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9. 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

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20.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学校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查，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学校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当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并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21.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22.切实加强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学校领导任职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学校要高度重视内部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章程办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3.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24.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学校校训或者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适当加大对《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建立对多元文化、少数人群和弱势人群权利的尊重与平等意识。

八、加强组织与考核，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5.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

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要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的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要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对学校出台的有关管理措施、对外签订的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26.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要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把依法治校的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的保障

27.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要切实转变管理学校的方式、手段，从具体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切实落实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过多、过细的直接管理活动。要主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8.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实现依法对学校办学与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要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对公办学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健全对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要建立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引入社会监督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改革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要建立学校规章和重要制度的备案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规定。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来源：教育部网站）